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济纠纷案件级别管辖的复函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）

　　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：　　你院《关于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级别管辖的规定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该规定，望认真执行。执行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反映。　　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级别管辖的规定